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5年度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履职项目采购项目第 包（采购项目编号：GCCS25-010）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包：主要内容包括（1）对于全市在监在建部分水利工程以及根据工作需要抽取区（县）质量监督机构受理的水利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测，主要对主体工程及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工程实体等开展质量抽样检测；（2）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管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支持等。

第二包：主要内容包括（1）对全市在监在建部分市政供排水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检测，主要对主体工程及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工程实体等开展质量抽样检测；（2）对市政供排水工程质量监管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支持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年。

**第三条 检测及服务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每个季度末向甲方提供季度检测结果及专业技术服务报告一式4份；服务期满向甲方提供年度检测结果及专业技术服务报告一式4份。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完成所指派的全部抽检及技术咨询工作等工作。合同总价款合同期内不做调整。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指派的抽检及专业技术服务等工作，不得索要合同总金额之外费用，否则视为违约，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付款条件说明： 9月底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服务费用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要求支付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履约保函，确保各项合同内容顺利完成。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将保函退回给乙方，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对其出具的影像资料、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原因导致资料有误，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采购代理机构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